

陕西省建材技工学校文件

陕建材技发[2018] 55号

陕西省建材技工学校 印发出差审批制度及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因工作需要，学校修订了出差审批制度及差旅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科室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陕西省建材技工学校出差审批制度及差旅费管理办法

陕西省建材技工学校

2018年11月30日



陕西省建材技工学校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陕西省建材技工学校出差审批制度及差旅费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实施细则，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根据陕财办行[2014]19号文件精神，规范支出行为，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实际需要，并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陕财办行[2014]1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人员。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学校建立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提前填写出差审批单经部门领导、主管校长和校长审批。报销时出差审批单作为票据附件。

相关领导应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差旅费标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及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等级	火车硬座（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处理。未经学校允许，自行驾驶私家车出差的，只报销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不报销车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及其它相关车辆费用。在此期间的交通安全责任及风险由本人自行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风险及安全责任。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险一份。学校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

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

第十二条 学校工作人员赴外省出差，按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表一）。

学校工作人员赴省内出差，按照省财政部统一发布相关市（区）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表二）。

第十三条 学校工作人员应入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学校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工作人员赴外省出差，按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表一）。

学校工作人员赴省内出差，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发布的相关市（区）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表二）。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赴外省出差按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包干使用，赴省内各市（区）出差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包干使用。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学校承担，不得向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包干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财务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使用公务车辆出差的，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学校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校长对学校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账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进行严肃处理。

学校自觉接受上级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对学校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出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一）部门对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转嫁差旅费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纪检组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学校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一）学校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的，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用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地点的差旅费由学校按照规定报销。

（二）学校工作人员到铜川市耀州区城区、铜川新区办理公务的凭票据报销市内车票，不报销其他费用；到铜川市王益区、印台区城区办理公务的凭票据报销市内车票、发放伙食补助费

30 元。

（三）学校工作人员在铜川市以外地市（区）进行企业职工培训、招生和技能鉴定的，往返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照规定报销。工作期间按《职工外出工作期间补贴发放办法》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参加岗位和继续教育培训的，凭正式发票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及培训费，其他不予报销或补助。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原来学校制订的出差报销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建材技工学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一:省级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天

序号	省份	食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800	500	350	100
2	天津	800	450	320	100
3	河北	800	450	310	100
4	山西	800	480	310	100
5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6	辽宁	800	480	330	100
7	大连	800	490	340	100
8	吉林	800	450	310	100
9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1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11	江苏	800	490	340	100
12	浙江	800	490	340	100
13	宁波	800	450	330	100
14	安徽	800	460	310	100
15	福建	800	480	330	100
16	厦门	800	490	340	100
17	江西	800	470	320	100
18	山东	800	480	330	100
19	青岛	800	490	340	100
2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21	湖北	800	480	320	100
22	湖南	800	450	330	100
23	广东	800	490	340	100
24	深圳	800	500	350	100
25	广西	800	470	330	100
26	海南	800	500	350	100
27	重庆	800	480	330	100
28	四川	800	470	320	100
29	贵州	800	470	320	100
3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31	西藏	800	500	350	120
32	甘肃	800	470	330	100
33	青海	800	500	350	120
34	宁夏	800	470	330	100
35	新疆	800	480	340	120

附表二

省级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 and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天

序号	市区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西安市	800	460	320	100	
2	咸阳市	600	320	260	80	
3	铜川市	600	300	230	80	
4	宝鸡市	600	320	260	80	
5	渭南市	600	300	260	80	
6	汉中市	600	300	230	80	
7	商洛市	600	300	230	80	
8	安康市	600	300	230	80	
9	榆林市	680	350	300	90	
10	延安市	680	350	300	90	
11	杨凌市	680	320	260	80	
12	韩城市	600	300	260	80	